

典型包庇犯罪研究

DIANXING
BAOBI FANZUI
YANJIU

刘杰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典型包庇犯罪研究

刘 杰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典型包庇犯罪研究/刘杰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5

ISBN 7-81087-736-4

I. 典... II. 刘... III. 妨害司法罪—研究—中国
IV. D924.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6524 号

典型包庇犯罪研究

DIANXING BAOBI FANZUI YANJIU

刘杰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9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25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087-736-4/D·562

定 价: 16.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导 言

包庇犯罪和典型包庇犯罪都不是法律上的一类犯罪，只是理论上的一类侵犯国家刑事司法权的犯罪，也是司法实践中易发、常见并且较难认定、区分的一类妨害刑事司法活动的犯罪。司法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刑法立法的历史进程中，包庇犯罪备受古今中外各个国家、地区立法者的青睐和高度重视，尽管在其立法的系统性、科学性及其具体内容、质量上不同，甚至是良莠不齐，但可谓源远流长。

立法是人的—种实践活动，不能离开—定的理论指导。“历史呼唤着法律的深层介入，社会的发展需要稳定的法律引导，法律规范本身也要求其长久、相对统一的可行性”^①，毕竟是人的主观对客观事实的内在规律的表达。1997年刑法虽然总结了以往的立法经验，也吸收了刑法理论多年研究的一些成果，但有关包庇犯罪的规定在1997年刑法中仍然是零散的，膨胀而没有系统，如刑法第310条的窝藏、包庇罪，第294条第4款的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第349条的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第400条的私放在押人员罪，第417条的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和其他一些具有包庇内容的犯罪，例如，包庇型的伪证罪，包庇型的妨害作证、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的犯罪，包庇型的徇私枉法

① 陈兴良著：《当代中国刑法新视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21页。

罪，等等，并且它们相互之间不管是从刑法理论还是刑法规范看都存在或多或少的矛盾、冲突。有学者明确指出，对于妨害司法活动犯罪中的包庇罪而言，“由于我国典型包庇犯罪的罪状过于简单，因而几年来是各级司法机关以及刑法理论界的争议所在。而散见于其他章节中的各类包庇型犯罪，虽然对于包庇犯罪的实际打击面和容量加以扩大，但是却使彼此之间的内在矛盾和交叉性问题日渐突显”^①。

既然立法上有包庇型的包庇犯罪和冠有“包庇”二字的典型包庇罪和只能出于包庇目的而构成的典型包庇犯罪，就应该对其共性问题进行必要的分析、研究，以揭示包庇罪的普遍规律。国内刑法学界，对“包庇罪”的研究多停留在具体个罪的探讨、分析上，几乎没有对其进行系统研究。即使如此，对某个包庇罪的诸多问题也是众说纷纭，尚未形成共识，甚至有的还存在严重的分歧。笔者揣测，对“包庇罪”系统研究的欠缺及其分歧的存在，恐怕是典型包庇犯罪和非典型包庇犯罪即包庇犯罪之间立法出现混乱、矛盾、冲突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

作为“末学后进”的刑法学人，自知学术研究要求理论之深厚、学识之广博的重要性，也自知才疏学浅，但笔者愿意在借鉴学界前辈、同仁研究成果和古今中外有关包庇犯罪立法例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对典型包庇犯罪的基本问题作些力所能及的探索，以期对我国典型包庇犯罪的系统研究、典型包庇犯罪与其他具有“包庇”内容的非典型包庇犯罪的立法完善做点滴工作。倘能如此，既是笔者写作本书之意图，也是笔者求索于刑法学之路的快慰、满足之所在。

^① 于志刚主编：《刑法问题与争鸣》（2004年第1辑），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205页。

目 录

第一章 典型包庇犯罪概述	(1)
一、典型包庇犯罪的概念.....	(1)
(一) 包庇、包庇犯罪和典型包庇犯罪	(1)
(二) 包庇犯罪的基本法律特征	(5)
二、包庇犯罪的类型	(13)
(一) 法律上对包庇犯罪的分类.....	(13)
(二) 刑法理论对包庇犯罪的分类.....	(16)
三、典型包庇犯罪的历史沿革	(20)
(一) 外国刑法中的包庇犯罪.....	(20)
(二) 我国典型包庇犯罪的立法沿革.....	(24)
四、典型包庇犯罪的刑罚适用	(38)
(一) 典型包庇犯罪刑罚的历史发展概况.....	(38)
(二) 我国现行刑法中典型包庇犯罪的刑罚适用.....	(39)
 第二章 典型包庇犯罪的客体	(41)
一、典型包庇犯罪的客体	(41)
(一) 典型包庇犯罪的同类客体.....	(41)
(二) 典型包庇犯罪的直接客体.....	(44)
二、典型包庇犯罪的包庇对象	(59)
(一) 域外刑法对包庇犯罪对象的规定.....	(59)
(二) 我国刑法对典型包庇犯罪对象的规定.....	(61)

第三章 典型包庇犯罪的客观方面	(78)
一、包庇行为	(78)
(一) 妨碍证据型的包庇行为	(78)
(二) 窝藏型的包庇行为	(80)
(三) 知情不举之讨论	(83)
二、包庇的内容	(88)
(一) 对各种犯罪事实进行虚假的包庇	(88)
(二) 对犯罪人人身自然状况进行虚假的包庇	(91)
三、包庇行为的具体方式	(92)
(一) 妨碍证据型包庇行为的主要方式	(92)
(二) 窝藏型包庇行为的主要方式	(99)
四、包庇犯罪行为实施的时间	(102)
(一) 包庇犯罪是一种“事后犯罪”	(102)
(二) 包庇犯罪行为实施的具体时间	(107)
五、典型包庇犯罪的犯罪形态	(109)
(一) 典型包庇犯罪的既遂与未遂形态	(109)
(二) 典型包庇犯罪的共犯问题	(114)
(三) 典型包庇犯罪的罪数形态问题	(115)
第四章 典型包庇犯罪的主体	(118)
一、刑法上的典型包庇犯罪主体	(118)
(一) 典型包庇犯罪主体概述	(118)
(二) 典型包庇犯罪主体中的特殊主体	(120)
二、包庇犯罪的亲属问题	(125)
三、典型包庇犯罪主体的其他问题	(139)

第五章	典型包庇犯罪的主观方面	(146)
一、	典型包庇犯罪的主观方面概述	(146)
(一)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46)
(二)	典型包庇犯罪主观方面	(149)
二、	典型包庇犯罪的主观特征	(150)
(一)	明知被包庇的对象是“犯罪人”	(150)
(二)	犯罪目的是使犯罪人逃避刑事追诉和刑罚执行	(153)
(三)	犯罪动机多为徇私、徇情	(155)
三、	典型包庇犯罪主观方面的其他问题	(156)
(一)	“包庇”后方“知”是犯罪人的处理	(156)
(二)	对被包庇的行为对象发生认识错误的处理	(157)
第六章	典型包庇犯罪分述	(160)
一、	窝藏罪	(160)
(一)	窝藏罪的概念和特征	(160)
(二)	窝藏罪的司法认定	(166)
(三)	窝藏罪的刑事责任	(168)
二、	包庇罪	(168)
(一)	“基本”包庇罪的概念和特征	(168)
(二)	“扩张”包庇罪的概念和特征	(176)
(三)	包庇罪的司法认定	(180)
(四)	包庇罪的刑事责任	(208)
三、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208)
(一)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立法沿革	(208)
(二)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概念和特征	(214)
(三)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司法认定	(221)
(四)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的刑事责任	(224)

四、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224)
(一) 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概念和特征	(224)
(二) 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司法认定	(232)
(三) 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刑事责任	(236)
五、私放在押人员罪	(237)
(一)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立法沿革	(237)
(二)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概念和特征	(240)
(三)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司法认定	(243)
(四) 私放在押人员罪的刑事责任	(245)
六、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246)
(一)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立法沿革	(246)
(二)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概念和特征	(248)
(三)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司法认定	(253)
(四)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的刑事责任	(260)
 第七章 典型包庇犯罪的立法完善	(262)
一、典型包庇犯罪的对象完善问题	(262)
(一) 从事卖淫、嫖娼活动的一般违法人员作为包庇 犯罪对象之废除	(262)
(二) 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犯罪对象的扩展	(267)
(三) 将犯罪的单位增设为包庇犯罪的对象	(272)
二、典型包庇犯罪法定刑的完善问题	(272)
三、“包庇罪”的罪名统一化问题	(275)
 后记	(278)

第一章 典型包庇犯罪概述

一、典型包庇犯罪的概念

(一) 包庇、包庇犯罪和典型包庇犯罪

从汉语学上看,“包庇”是指“袒护或掩护(坏人坏事)”^①。包庇是一种袒护或者掩护行为,其袒护或者掩护的对象是“坏人坏事”。“坏人坏事”并非法律概念,而是人们对违反基本道德和法律等规范的人和事的俗称。从基本道德观念和法律等规范对“坏人坏事”的否定评价程度看,它包括违反道德之人之事、一般的违法之人之事和违反刑法之人之事。刑法上的“坏人坏事”,当然是指犯罪之人之事,即犯罪人和犯罪行为。“袒护”是指“对错误的思想行为无原则地支持或保护”^②。从汉语言学上看,“掩护”有诸多含义,此处是指“采取某种方式暗中保护或不使暴露”^③之意。“袒护或者掩护”的方式在实践中是多种多样的,如明知是违法犯罪之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或者帮助其逃匿即“窝藏”,使其逃避法律制裁的;为使违法犯罪之人逃避法律制裁而故意向有关机关作虚假的陈述、鉴定、记录、翻译的,或行为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增补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40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增补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225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增补本)》,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449页。

人自己直接或伙同违法犯罪人对违法犯罪的有关证据进行毁灭、隐匿、伪造的，或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式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有关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对明知是违法犯罪之人而故意不使他们受到追究或“有罪不判”、“重罪轻判”、“重罪轻罚”等。这些都可以说是对“坏人坏事”的袒护或掩护，都是包庇的应有之义。可见，从汉语词义上看，“包庇”是个含义广泛的概念。

袒护或掩护坏人坏事的行为，使得被包庇的坏人坏事得不到应有的或及时的道德谴责、纪律或法律制裁，是对社会正常秩序的一种破坏，具有或轻或重的社会危害性。因此，包庇者是应该承担相应责任的，或受主流道德观念的谴责，或受有关纪律的处分，或受法律的制裁直至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因此，依据被包庇的对象和包庇行为情节的轻重程度不同，包庇者所应承担的责任类型通常有以下三种：第一，包庇违反道德之人之事的，要受到主流道德的谴责或有关纪律的处分。第二，包庇一般违法之人之事的，要受到有关纪律的处分或法律的制裁。国家公务人员包庇一般违法人员的，通常是应当受到行政处分的，例如，《人民警察法》第48条第1款规定：“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①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有关人员包庇一般违法人员的，也可能受到法律的其他处罚，例如，《刑事诉讼法》第45条第3款规定：“凡是伪造证据、隐匿证据或者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行政诉讼法》第49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① 《人民警察法》第22条第3项就规定了“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二) 伪造、隐藏、毁灭证据的……”《民事诉讼法》第 102 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第三，包庇犯罪之人之事的，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例如，《人民警察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款中对情节严重的伪造、隐藏、毁灭证据行为都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国刑法上也有包庇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和包庇型的伪证罪、徇私枉法罪等一系列有关包庇犯罪的专门规定；域外刑法也有类似的立法例，如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316 条规定了“包庇犯罪”，日本刑法典第二编第七章规定了“藏匿犯人和湮灭证据罪”，意大利刑法典第 378 条规定了“人身包庇”，德国刑法第二十一章规定了“包庇与窝赃犯罪”且其第 257 条至第 258 条分别规定了“包庇”、“使刑罚无效”和“利用职务使刑罚无效”。从对包庇行为所应承担责任的类型分析可知，包庇行为有的是违反道德的不道德行为，有的是一般违法行为，有的则是犯罪行为。总之，袒护或掩护坏人坏事的包庇行为并非都是犯罪行为，只有部分情节严重的包庇行为才会被刑法规定为犯罪——包庇犯罪。

笔者认为，在给包庇犯罪下定义之前，我们必须注意，包庇犯罪并不是法定的类罪，而是理论上对一切包庇型犯罪的抽象和概括，是理论上的类罪。尽管各国或地区的刑法对包庇犯罪的有关内容都予以明文规定，但其名称不一，并且目前尚未有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刑法将所有包庇型犯罪规定为独立的、法定的一类“包庇”犯罪之立法例，如德国刑法第二十一章虽然为“包庇与窝赃犯罪”，但其并没有将“包庇”犯罪独立规定为刑法的一章；有的将包庇型犯罪比较集中地规定在妨害司法活动类犯罪中，此种情形为多数国家刑法立法所采用；有的则将包庇型犯罪分散规

定于其他类犯罪之中；有的对包庇型犯罪在立法上既有相对集中的规定，也有被分散规定于刑法的其他类犯罪中的情形，我国刑法对包庇犯罪的规定就属于这种情况。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我国的包庇犯罪基本上是被规定在妨害司法罪中的，如窝藏、包庇罪和包庇型的伪证罪，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等等；但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和包庇型的徇私枉法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以及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等则被分别规定在“扰乱公共秩序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和“渎职罪”中。由于包庇型犯罪并非法定的一类犯罪或法定的一种犯罪，刑法理论上为了便于统一，才将各种具有包庇内容的犯罪置于一处，在理论形成了“包庇犯罪”的称谓。

简单地说，凡是具有袒护或掩护犯罪之人之事的犯罪都可以说是包庇犯罪。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具有袒护或掩护犯罪之人之事的包庇犯罪罪名较多，例如，窝藏、包庇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和包庇型的伪证罪，徇私枉法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妨害作证罪，等等。

依据犯罪是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触犯刑法并且依法应受刑罚处罚行为的基本观点和我国刑法对包庇型犯罪的规定看，笔者认为，包庇犯罪是指以各种方式袒护或者掩护犯罪分子，意图使其逃避法律制裁，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一类犯罪行为的总称。

典型的包庇犯罪，是指在罪名中被冠以“包庇”二字的包庇犯罪和其他在犯罪目的上只能是使犯罪分子逃避刑事处罚的包庇犯罪。典型包庇犯罪和包庇型的非典型包庇犯罪，都是包庇犯罪。

它们之间的区别是，包庇型的非典型包庇犯罪是不纯正的包庇犯罪，其“包庇”只是某种独立犯罪内容的一部分，不是独立的罪名；典型包庇犯罪是纯正的包庇犯罪，“包庇”是其犯罪的全部内容，是刑法上的独立罪名。

（二）包庇犯罪的基本法律特征

1. 包庇犯罪是一类破坏国家司法机关正常刑事司法活动的犯罪行为。司法机关是依照法律规定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和法律监督权的国家机关。从狭义上看，我国司法机关是指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作为行政机关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监狱，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依法行使对主管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权或刑罚执行权，是国家刑事司法活动的主体之一。例如，《宪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刑法》第38条第2款规定：“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执行。”《刑法》第43条第1款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国家安全法》第2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是本法规定的国家安全工作的主管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维护国家安全。”《国家安全法》第6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在国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监狱法》第2条规定：“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25条第3款的规定，

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因此，从广义上看，司法机关应该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依法对刑事案件享有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权的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及国家的专门刑罚执行机关——监狱。这样理解，也是符合我国刑法对“司法工作人员”的立法解释的，例如，《刑法》第94条规定：“本法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国家法律授予司法机关的司法职权即司法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司法权是通过国家有关司法机关的具体司法活动来实现的。司法活动要正常进行，就必须保障其依法进行和树立诉讼活动的权威性，任何组织、单位、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对其进行非法干涉和破坏。因此，有学者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说“司法活动是国家实行法治的基本条件”和“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法制状况的评估，影响到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各种合法权益的保护”^①。国家各级各类司法机关依法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是国家司法权实现的基本途径和表现形式。“诉讼”在《说文解字》中被解释为“诉，告也”，“讼，争也”，即诉讼是以言辞表现的纷争。诉讼就是争议一方向有权决断和处置的国家司法机关提出告诉和主张，由国家司法机关通过审理来解决争议的活动。在现代社会，诉讼就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各种争议案件的专门活动。在拉丁文中，诉讼为 Processus，英文为 Procedure、Process、Proceeding，其均含有活动过程、程序或手续之意，强调诉讼具有特定的活动形式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必须遵循法定的手续、步骤、要求和方法，即诉讼的法律程序。“诉讼”术语上的差别，在某种意义上

^① 赵秉志、田宏杰、于志刚著：《妨害司法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页。

反映了中西方传统诉讼价值理念的差异。^① 根据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不同和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形式的差异, 诉讼一般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大诉讼活动。包庇犯罪是通过各种方式对犯罪人进行袒护或掩护以使其逃避刑事处罚的犯罪行为, 其所破坏的诉讼活动通常就是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诉讼活动。包庇犯罪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破坏, 有的是通过窝藏、包庇犯罪人使他们逃避司法机关的追诉或刑罚执行予以破坏的; 有的是通过对与犯罪行为有关的各种证据的伪造、隐匿、毁灭或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进行歪曲而予以破坏的; 有的是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方式来破坏的; 有的是通过帮助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活动中的当事人毁灭、伪造、隐匿有关证据来破坏的; 有的则是司法工作人员通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 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重罪轻判”、“有罪不判”的枉法裁判行为所致, 等等。但是, 不管包庇犯罪的表现形式如何, 方法怎样, 都是对国家司法机关正常刑事司法活动的非法干涉和破坏。

在包庇犯罪中, 绝大部分犯罪所侵犯的直接客体是简单客体, 即只侵犯到国家司法机关的正常刑事司法活动, 如窝藏、包庇罪,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包庇型即隐匿罪证的伪证罪, 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等等。但是, 有些包庇犯罪所侵犯的直接客体却是复杂客体, 即除侵犯国家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司法活动外, 同时还侵犯了其他的社会关系, 但其多为行为人所在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 如包庇型的徇私枉法罪, 私放在押人员罪, 包庇型的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包

① 卞建林主编:《刑事诉讼法学》, 法律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1~2 页。

底型的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等等。实践中，有的具体包庇犯罪案件还可能侵犯到某种“随意客体”，如为包庇犯罪人而以暴力、威胁方式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就案件而言，其既侵犯了司法机关对犯罪人的刑事追诉又侵犯了证人或他人的人身权利，但妨害作证罪在犯罪客体上只要求对作证制度进行了妨害即可。

包庇犯罪的直接对象可以是犯罪人，如窝藏罪、私放在押人员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等。但是，绝大部分包庇犯罪的直接对象可以是与诉讼活动有关的各种证据，例如，包庇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包庇型即隐匿罪证的伪证罪，包庇型的徇私枉法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等等。然而，除部分妨害作证罪和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是通过对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活动的证人作证进行妨碍或帮助当事人对有关证据进行毁灭、伪造外，其他包庇犯罪不管其直接对象是犯罪人，还是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各种证据，或者是否同时包括犯罪人和刑事证据，最终都是为了使犯罪人逃避法律制裁，包庇犯罪的终极对象都是犯罪人。

2. 包庇犯罪在客观方面是以各种方式袒护或掩护犯罪人，妨碍国家司法机关正常刑事司法活动的行为。包庇犯罪行为的表现方式，不管是从刑法的规定还是实践中的具体情况看，都是多种多样的。例如，有的是为犯罪人提供隐藏处所、财物、通风报信等帮助其逃匿的，如窝藏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有的是以向有关机关作假证明包庇犯罪人的，例如，包庇罪和包庇型的徇私枉法罪，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包庇型的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有的被直接规定为是以帮助毁灭、伪造、隐匿证据方式实施的，如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包庇型的伪证罪，等